

沙宣 2015 年 9 月 26-27 日

羅馬書（十一）：順服掌權者？（經文：羅 13:1-14）

引言

明天便是 928 事件一週年。¹ 去年這時段的社會氣氛與今年十分不同，而羅 13:1 在過去一兩年更在不同社交平台引起很多熱烈討論。一年過後，不論我們對雨傘運動有甚麼感覺，又或過去曾作出甚麼選擇，此刻，多了點歷史距離，或許我們可以有多一點心靈空間，去重新聆聽上帝的話語。

我們整年也在閱讀羅馬書，今天會集中思想羅 13 章，讓我們先去理解羅 13:1-7。²

人人都應當順服？

13:1「人人都應當順服在上位掌權的」——單是這句說話已並不容易明白。誠言，順服的意思是指服從執政者，並且在呼喚所有人也應當如此行；彷彿在教導我們無時無刻也要認同執政者的決定，但有兩樣重要的事情，我們需要留心。

- 一) 我們並不應視此經文為唯一聖經教導信徒面對政權的指引。因為聖經結集了不同年代的書卷，視乎寫作時的政權，上帝和祂的僕人可以發出不同的信息。例：在新約中，羅 13 及彼前 2 對政權的態度都較正面，強調順服，但啟 13-14 則截然不同；相近的情況也可見於但以理書。但 1-6 對巴比倫政權的評價較正面，但 7-12 對希臘政權的評價卻十分負面。同一卷書，因著不同年代與皇朝也可作出如斯不同的評價，因此，我們不應絕對化羅 13:1 的吩咐，需要考慮整本聖經的見證。
- 二) 保羅的吩咐並不止於這一節經文！13:1-7 正為這吩咐提供遵行的理據，所以我們需要敏感保羅的闡述。

¹ 本文是節錄自 27-9-2015 的講章。

² 本文的經文節錄是來自《新漢語譯本》。

順服的「理由」

13:1-2「因為沒有權柄不是出於神；這些掌權的都是神所指派的。因此，那與掌權的對抗，就是抗拒神所指定的安排；抗拒的人必自招刑罰。」這樣的解釋彷彿在給予當權者更大的權柄，好像在說：既然他們是上帝所指派，那麼拒絕他們豈不是等同與上帝對抗？既然是君權神授，那麼當權者豈不是可以為所欲為？但這些並不是聖經所信守的價值。

認定皇權是從神而來一直是舊約的觀念。這信念並不單只合理化皇權，它同時也在矮化皇權。因為這信念表示政治權勢並不是絕對的，萬軍之耶和華才是唯一的王，世上所有權勢和力量也是從祂而來。更重要的是，若皇權是從神而來，那麼王的行動和決定便需要向上帝負責。若王多行不義，濫用權柄，上帝定必審判他——這正是舊約不同先知也在宣告的信息。因此，認定皇權是從上帝而來，是要表示當權者需要向更高的權威『問責』，著實在否定任何唯我獨尊的執政信念。所以，保羅並非在提出一個叫人陌生的教導，他只是在重申源自舊約對政權的宣告。縱然當時執政的是外邦羅馬政府，甚至它某些政策是傾向反基督教，但它的權柄仍然是從神而來，它的決策最終需要向上帝負責。也許當權者不明白這道理，甚或完全不尊重上帝，但作為基督徒，應該能發現背後的真相，並尊重他們的委任。

或許你會說：「好的，我可以接受所有權柄都是從神而來，但若執政者沒有按上帝的心意而行事，那又如何呢？」若保羅在 1-2 節中為我們提供了順服的『神學理據』——邀請我們發現不一樣的權力本相，他在 3-4 節便為順服的教導提供了『實用理據』。

在 13:3-4 中，保羅其實在強調一個十分簡單的道理：行善的人，不需懼怕執政掌權的，因為他們會稱讚、獎勵行善者。因為執政者本是「神的僕役」(13:4)，他們看重神的價值，所以這份『善』，不單指向奉公守法，更加是實踐上帝看重的德行，對整個社會有正面意義的善行。反之，作惡的人應當懼怕掌權者，因為他們作為神的僕役，定必按上帝的公義審判不義。

保羅在此不單是在鼓勵信徒行善，順服掌權者，他其實同時假設了某一種『管治態度』。若他在 13:3-4 中的描述能夠在社會上發生，執政者定必是賞善罰惡；因為唯有如此，才能達至讓行善的人無懼掌權

者，這也同時暗示執政者——作為神的僕役——必須按神的旨意保障社會秩序。若這真是刻下的社會狀態，那麼信徒應當支持和順服掌權者，因為這是上帝所喜悅的社會秩序。上帝給予帝王權柄便是用以保障及捍衛合宜的社會秩序，好讓群眾能在健康的太平及穩定底下生活。13:1 中順服掌權者的吩咐是在這種考慮下出現。我們不能漠視經文脈絡，將它轉化為當權者對信徒的絕對化要求，這是有違聖經的見證。因為任何勢力在上帝面前也是相對的，唯有上帝才能對我們的生命有絕對的要求。

交稅——又如何？

所以，保羅在 13:5 中重申：「因此，人必須順服，不僅因為神的憤怒，也因為良心的緣故」就著這吩咐，保羅提出了給予當代信徒的應用：「事實上，你們納糧，也是為了這個緣故，因為他們是神的僕人，他們的專責正是這事。你們要向各人償還所虧欠的：該向誰納糧，就向誰納糧；該向誰納稅，就向誰納稅；該懼怕誰，就懼怕誰；該尊重誰，就尊重誰。」(13:6-7)

保羅在吩咐羅馬信徒謹記要交稅... 這豈不是頗簡單的要求？單單交稅這回事如何體現信徒順服掌權者？昔日稅務管理是羅馬管治十分重要的一環，因羅馬帝國有著複雜及無孔不入的稅制。當中有以個人單位作計算的直接稅(例：人頭稅、耕地稅)及其他林林種種的間接稅(例：出入口的關稅、不同工種的課稅、所有買賣和服務的營業消費稅、奴隸稅、遺產稅等)，簡言之，生活不同的細節也與稅務有關，這對一般百姓是不容易的生活擔子。然而，這制度卻可有效確保整個帝國的收入。因此，逃稅或不交稅在當代有著不同的政治意味，特別若是有組織及集體拒絕交稅更可被定性為不滿政府的抗議行動。過去也有不同地區以拒絕交稅來向羅馬帝國宣示不滿，而羅馬定必以快、狠、準的軍事行動作回應，好穩固帝國的勢力及財力。

在這些考慮底下，我們不難明白交稅與否其實是一個敏感議題，帶著濃濃的政治意味，並不是輕率的事。因此，保羅建議羅馬信徒持續交稅，縱然那是不容易的擔子，甚或會有點埋怨，但應視此為順服掌權者的體現，別要在不必要的情況下挑釁羅馬政府。

保羅認為這是合宜的，因為他假定掌權者是神的僕役，他們賞善罰惡，維持上帝所喜悅的社會秩序，然而這引申一個十分重要的實踐問

題。若政權不是這樣行，若政權是『賞惡罰善』，行事有違上帝的僕役的操守，叫行善者懼怕的時候，保羅的吩咐是否仍有意義呢？保羅有否教導信徒如何面對『惡人當道』呢？

心意更新·以善勝惡

羅馬書 13 章的政治討論並不是無中生有的關注，而是與 12 章的教導相連起來。羅 12:1-2 帶出信徒應將自己獻上，當作活祭，容讓聖靈轉化生命，心意更新，因這是對上主救贖大恩的最佳回應(參：羅 1-11 章中有關救恩的教導)，而羅 12:3-15:3 便在教導信徒如何在日常生活中展現這關注。12:9 點出心意更新變化的其中一種體現便是：「惡，要厭惡；善，要持守」，而往後的章節便展示這信念應如何實踐在不同群體當中。從這角度出發，我們會發現 12:10-16 基本上是關乎『在信徒群體中間行善』，而 12:17-21 則轉換為『不要在非信徒中間行惡』，而 13:1-7——我們今天的章節——則可視為如何『在非信徒中間行善』，這包括：順服執政掌權者、給予他們合宜的尊重、按例交稅。

回應我們的提問，假若一個政權是邪惡，它不再捍衛一個賞善罰惡的社會秩序，12:17-21 正可給予我們十分重要的指引，教導我們如何在惡人當道的時候仍然持守不行惡。保羅強調：「不要以惡報惡，反要以善勝惡」(12:21)——這有別中國人的：『你不仁、我不義』。這原則在反對報復心態，別人作惡並不代表我們便可合理化我們的惡行，反之我們應竭力以善勝惡。保羅在此的教導其實全都可帶著社會見證的意味：

- 一) 若我們的社會充滿著不公平與不公義的事，我們仍需留心去做「眾人以為美的事」(12:17)。這些『美事』是一份連未信者也會欣賞的道德情操與德行，正如當年謝婉雯醫生在 SARS 期間所作的無私見證一樣。
- 二) 當社會的風氣漸漸變得壁壘分明，人與人之間衝突越趨頻密的時候，我們仍要信守：「若是能行，總要盡力與眾人和睦」(12:18)——仍然嘗試對話，尋求明白，以善勝惡。
- 三) 若我們發現關係不能復和，彼此不能明白，別人開始逼迫及中傷我們的時候，仍不要報復。我們要對上帝有信心，相信祂的公義，上帝必為義人伸冤(12:19)，我們關心的仍是以善勝惡。
- 四) 最後，若社會或政權已成為我們的敵人，我們仍然要選擇以善勝惡，仍然選擇善待敵人，當他們有需要的時候，要照顧他們，因

為這是基督的見證，以愛待人或可讓敵人悔改回轉(12:20)。這是何等難的教導哩！面對一個複雜的政治環境，這樣的指引或許顯得有點荒誕及天真，然而這的確是保羅的總結。

愛人如己·成全律法

保羅在 13:8-10 以耶穌『愛人如己』的教導來總結 12:9-13:7 的討論。愛並不應止於與我們相熟或志同道合的人，愛應同時臨及我們的仇敵，因為這正是神的愛。羅 5:8 說明「但基督卻在我們還是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，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。」我們都是神的仇敵，但祂仍然愛我們到一個地步，願意為我們交出祂的獨生子，讓聖靈內住在我們的生命當中(參：羅 8 章)，我們豈能不向世人見證這份愛呢？讓天父的愛與恩慈臨到身邊人、臨到我們的敵人，這正是不效法世界、心意更新而變化的明證。因為所有誡命都包含在「愛人如己」這一句話之內，因為愛就完全了律法。

回應我們今天的段落，不論我們定性眼前的政權是善或惡，不論對方是權貴或是平民，我們仍是被差遣去以愛待人，以主耶穌的愛看待所有人；這份愛不是沒有底線或不分青紅皂白，而是一份引導我們『惡，要厭惡；善，要持守』的愛。

羅 13 章—與我何干？

去年不少人會問：『羅 13 是否允許佔中？』，但今天，羅馬書此處的教導與我們有甚麼關係呢？

首先，我們需要正視我們與保羅的政治處境有別：

- 一) 在今天，交稅不如當時一樣帶著相同的政治意味，因此我們應否交稅並不是應用的關注核心。
- 二) 我們今天並非活在帝國制度底下，而是活在一國兩制之下，而關鍵在於到底我們—作為一個普通市民—有多少政治影響力呢？這關乎我們與政權的關係。

在保羅時代，平民百姓擁有的政治影響力可說是零。基本上，他們是完全沒有半點能力與途徑去改革眼前的政治制度。一個人若非生於皇室或貴族，期盼社會改革，甚至改朝換代，只是遙不可及的願景。從今日的角度，這種情況當然不理想，但最低限度清晰，反觀我們的處境，相對一個全面民主化的社會，我們往往發現自身有很多欠缺，但對比那些完全專制的社會，我們又會發現我們仍然擁有一點點政治影

響力去帶來一些改變。

我們未必像昔日活在帝國陰影底下的蟻民一樣無助，但實際上，我們在那些方面比他們優勝呢？這正是過去數年，不同港人也在問的問題，甚至如今，仍然是我們一起掙扎探索的問題。這問題的答案並不容易有，但肯定的是，我們與保羅的歷史處境並不一樣，但這並不代表他的教導便不再重要，反之，他昔日的關注正好幫助我們檢討刻下與政權的關係。

- 一) 今天，我們能否仍然看見唯獨耶和華掌權作王，沒有權柄不是出於神，所有政治權勢都是由祂而來，最終必須向祂負責？或是很多事情讓我們失望灰心，感到甚麼也不能改變，做甚麼也沒有意義，彷彿一切已成定局，忘記唯獨耶和華定時限，廢王立王，因為掌權的都是神所指派？我們今天看見誰作王呢？
- 二) 上帝喜見一個賞善罰惡的社會，欣賞及鼓勵善行的社會秩序，這是否我們渴望的社會呢？我們有否透過家庭、透過工作環境，參與建構一個賞善罰惡的社會呢？或是我們心底裡並不太渴望活在這種社會底下，因為它不容我們『走後門、出貓、拉關係』，同時也逼使我們承認、面對自己的惡。我們心裡到底有多渴望這一種社會秩序呢？
- 三) 我們能否發現，原來公僕也可以是上帝的僕役，他們積極參與建構一個穩定的社會秩序，讓大眾得益處，我們能否給予他們合宜的尊重呢？誠言，政府官員當中不乏不負責任，甚至行惡之輩，他們的行為操守叫我們憤慨，但這是否代表每一位官員也定必如此？我們選擇如何對待這些人呢？是以惡以恨，還是以善以愛呢？若我們作為基督徒本身就是公僕，有否發現原來我們的崗位與權柄都是上帝委任，為要叫普羅大眾得益處？或是不知不覺間，我們只視自己的崗位為一份收入穩定、晉升機會不錯的工作，日常生活最大的關注便是別惹怒坐在大房的那位？誰是我們真正的上司呢？是某某官員還是上帝？
- 四) 若我們定性眼前的政權在一定程度上仍然在活現上帝的旨意，那麼我們應當順服，履行我們的公民責任，但若我們發現政權腐敗行惡的時候，我們是否仍能持守保羅所教導面對惡人的原則——以善勝惡——呢？定或在我們的大環境感染下，我們都不自覺地效法

了世界，因為『以惡報惡』的進路比較有用。在惡人當道的時候，我們選擇如何自處呢？

指南針的啟示

面對複雜的現實處境，這一連串問題有甚麼用處呢？為何沒有一些簡單一點的答案和出路呢？或許保羅在這裡的指引就像指南針一樣。指南針有別於現代的GPS。它不會一步一步帶領我們到達目的地，在走錯路的時候，也不會提示我們如何修正航道。若想穿越群山峻嶺或是低川幽谷，指南針只會為我們提供正確的『方向』，而你和我則需要努力尋覓可行的路徑。保羅所展示的原則，所引發的問題，亦好像指南針一樣。它們沒有為我們提供如何實際回應個別處境或危機的不二之法，但卻為我們將來每一個與政權共處的決定提供方向。誠言，你和我有不同的政治體會及成長經歷，按著我們的所知所聞，我們對社會及政權的評價會有不同的研判，但這些教導的重要性在於它們正強調一個上帝所看重的方向，一份作為基督徒應當關心的向度，因這是上帝對社會的旨意。

這些原則在幫助我們重新思索我們與政權的關係。我們有否認清唯獨耶和華是王，祂喜悅一個賞善罰惡的社會，無論環境如何，我們也應選擇不以惡報惡？這些原則應該滲透在我們的社會關懷行動，不論是政策倡議、街頭行動、網絡文宣工作或是單單活出公民責任。我們應該常常回到這些原則，讓它們導引我們的社會見證。正如參與野外定向的人仕並不能只望指南針一次，便一鼓作氣地跑到終點，因為這樣定必迷路，同樣地，若我們想作個認真的基督徒，我們在思想與政權關係或考慮各種社會回應的時候，我們也應重複地檢視自己是否按著這些原則而行，否則我們很容易迷失方向。

假若迷失了方向，可以怎麼辦呢？指南針的用處正是幫助迷路的人重尋那正確的方向，這些原則也是。回看過去不同的政治參與、表態與行動，我們有否讓這些原則引導我們作回應呢？若你正是這樣行，我為大家感恩，願我們繼續心意更新，時刻敏銳神所喜悅的旨意，用心回應社會與政局的需要；若不，唯願我們別灰心，就算最有智慧的人有時也難以定斷甚麼是最正確的回應。我們都不完美，或許是錯過了表態的機會又或後悔昔日如斯熱切地參與，無論如何，正如登山者在迷路後收拾行裝，檢視指南針，重新上路，我們也應以此態度，按著

保羅所教導的原則，重尋那確走的方向，活出上帝對這社會的心意。或許，我們仍不大確定可以如何回應眼前的政治困局及社會張力，但當我們在思想與政權的關係時，願我們不效化這世界的價值觀與做法，專心仰望聖靈與神話語的導引，心意更新而變化，因為我們已成為獻給主的活祭，認定唯獨耶和華掌權是聖潔的，體現一個健康的社會秩序是神所喜悅的，持守以善勝惡是理所當然的。

後記

相信講章有其時間性，隨著歷史場境的轉換，過去的反思或有不再適切的地方。踏入2016，困擾港人的不再是雨傘運動，而是李波事件及初一警民衝突³；然而保羅在羅13章中所展示的原則仍然適用於我們今天的處境。

當恐怖政權如ISIS在巴黎及全球不同地區肆虐時，我們能否仍然相信耶和華坐著為王，唯獨祂真正掌權？當我們眼前越來越多似是而非，翻來覆去仍然是不明不白的事情時，我們能否仍然看重建構一個讓行善者不用懼怕的社會，還是我們只想退縮自保？

電影《十年》以狂想曲形式勾劃香港人十年後的哀歌，片中的『黑暗預言』會否真的發生，相信此刻無人能知，但片末以阿摩司書5:13-14作結：「時勢真惡。你們要求善，不要求惡，就必存活。」，期盼一切為時未晚；在凶險的時勢，仍然高唱基督已得勝的凱歌，持守選擇以善勝惡——或許這份情操，正是基督徒在這時代作鹽作光的明證。互勉之。

³ 本文寫於18-2-2016。